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邱文志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
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
算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
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
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
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
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
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
訴訟法第56條第2項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
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
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
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，其抗告即屬逾期
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邱文志(下稱受刑人)前因違反
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4年度聲字
第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4年1月
21日送達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受刑人親自收

01 受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其抗告期間應自
02 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，至同年、月31日屆滿。且監所與法院
03 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受刑人遲於同年2月4日始向該監所長官
04 提出抗告書狀乙節，有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收
05 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因本件不生扣除在途期
06 間之問題，受刑人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違背法
07 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張子涵